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上字第242號

上訴人 阮仙化

訴訟代理人 王百全律師

被上訴人 上友仁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亮

訴訟代理人 王維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七庭 受命法官 藍雅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蔡毓琦